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拟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投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以下简称“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万邦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万邦达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万邦达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其201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728.90万元，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调增募集资金净额728.90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44.46万元。

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增强公司区域优势，提高客户认可度，提升技术及科研水平，积累 BOT 项目运营经验，寻找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万邦达计划使用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

1、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全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化学工业园区高含盐水零排放项目甲醇厂和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装置 BOT 项目

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煤化工园区 A 区-神华宁煤集团甲醇制烯烃项目区，占地面积 26 亩

项目业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规模：700m³/h

该项目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的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的附属环保设施，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保局授权，万邦达承担该项目投资、建设，并在经营期届满后将高盐水处理零排放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宁夏煤业。项目建设期三个月，经营许可期限为 20 年（不含项目建设期），从建设期满后实际投产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2、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迎合国家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

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是我国目前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纲要中也指出，要“加强水资源节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同时，《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地提升甲醇厂和甲醇制烯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水的水资源再利用率,并降低了工业废水排放量,从而迎合国家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

B. 市场目标明确,经济效益可观、稳定

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根据原水水质和出水水质的描述,结合高含盐浓水深度处理系统的水平衡及盐平衡,实现废水减量化,最终实现废水零排放。神华宁煤集团煤化工园区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所排出的废水量稳定,项目市场目标明确。

根据公司签订的合同,公司高盐水处理价为 10.53 元/m³ (不含税),按照 700m³/h 的设计规模计算,该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此外,鉴于本项目的经营期为 20 年,意味着公司可以在项目建成后的 20 年内各年均可拥有一笔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从而能够带来稳定的经济收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A.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对于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将为煤化工行业的清洁生产带来一定的示范效应,符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到的“推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建设”的重点任务要求。通过对业主方甲醇制烯烃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脱盐处理和循环水利用,一方面能够降低业主方投资和运行的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实现工业废水的零排放,达到资源回收利用的目的。

随着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及国家对环境保护投入的增加,实现化工企业零排放的必要性大大增强。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产业规划和环保需要为项目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社会效益也可得以有效提升。

B. 公司拥有丰富的 BOT 项目运营经验

万邦达是为煤化工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的专业服务商，自 2007 年起开始提供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全方位水处理服务，2009 年 12 月首个 BOT 项目为公司以创新性模式开展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建设与运营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多年的 BOT 项目运营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为公司积累更多的 BOT 项目运营经验，为公司未来项目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C. 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且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项目的设计浓水进水含盐量约在 3000mg/L 左右，需要进入后续单元进一步进行脱盐处理。常规蒸发结晶的处理方法具有高投资、高运行费用、高故障的不足。公司针对上述不足进一步研发，引进了国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将高含盐水送入中和混凝反应单元软化处理后，再通过超滤和反渗透装置进行脱盐处理，成品水作为循环水补充用水，浓盐水继续进行多次脱盐处理，且具有成本低、出水水质稳定的特点。

工业水处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是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该项目为公司将科研成果转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提升工业水处理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本项目直接服务于国家节能减排环保工程，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本项目是根据宁东煤化工基地规划要求，在园区工业废水实现“零排放”这一政策的背景下实施的，该项目符合目前的国家及地区政策。但未来随着国家政策调整，仍存在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2）技术风险

煤化工行业工艺的复杂性决定了污水成分复杂，处理难度高的特点，项目不可避免的存在技术风险。

（3）施工风险

项目各建筑建设已趋于标准化，所选用标准设备及分析实验仪器为先进、成熟、可靠的经多方客户多年应用的通用设备，可在国内外市场采购，非标设备为企业自主研发的经多次应用并不断完善的可靠设备，建设场地经初步踏勘，场地的气候、地质、土壤条件均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供水、供电等各项基础建设条件良好，在工程建设上可最大程度排除施工风险。

但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仍然有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到位、操作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而造成施工风险。

(4) 资金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2 亿元，所需资金来源明确。万邦达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因此资金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万邦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万邦达使用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万邦达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和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是公司投资第一个大型规模的零排放BOT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将为公司在零排放项目上积累宝贵的经验，更能提升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技术水平。

该BOT项目的运营期为20年，在此运营期间内，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收期，促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万邦达主营业务，且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万邦达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伟

肖维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